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ZY-2024-00125

采 购 人：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Y-2024-00125

项目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570729万元；

最高限价：45.570729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5.570729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供应商应访问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或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黑龙江路 1 号

联系方式：何科长 0632-31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安侨综合写字楼 4F468 室

联系方式: 13963257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人电话: 13963257679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黑龙江路1号 联系人：何科长 联系方式：0632-31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安侨综合写字楼4F468室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3963257679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地点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6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45.570729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工期	45日历天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0	供应商提出答疑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把要求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dzyzb888@163.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报价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文件电子版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20	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民中心北2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21	磋商小组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值的100%。
25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后返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计算不足伍仟按照伍仟收取）。成交单位需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费及应当交纳的其他费用。
29	纸质版备份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必须于领成交通知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存档。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左侧胶装的方式进行胶装，内容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且加盖公章。
30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电子招投标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p> <p>2、投标供应商有多个CA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3、投标供应商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等投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投标供应商若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时候遇到技术问题需咨询国泰新点软件技术电话：4009980000</p>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进口产品	1、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7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备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工程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工程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工程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兆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2.1.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 2.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1.4.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合格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zyzb888@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 投标答疑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0.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和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zyzb888@163.com并打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澄清或者修改。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发布的公告或加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书面文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信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2.3.1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后附资料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项目班子配备；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2.3.2 技术标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质量通病治理措施；
- (10)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2.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2.3.3.1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各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为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2.3.3.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不得包含任何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数额）。存在缺项漏项的，视为缺项漏项已含盖在所投报价中。

2.3.3.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3.6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所有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3.7 最终报价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轮报价单的供应商按上一轮报价评审。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

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开标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	按格式要求填写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格式要求填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按格式要求填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按格式要求填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填写

1、上述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以上资料相应证件需将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审查验证。凡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不全不清楚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保证真实有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报价无效。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2.4.4 电子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的标志

2.4.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与签字。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采购人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并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

供应商必须在开启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2.5.1.1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民中心北2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5.1.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不见面电子招标流程主持。

- （1）开启不见面开标会议宣布会议开始；
- （2）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其响应文件。
- （4）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公开唱标（系统唱标）。

（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做出记录；**供应商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7）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存在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与评审办法

2.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6.1.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1.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1.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1.5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1.6 评审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为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2)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7澄清

(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单位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单位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2.6.1.9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2.1 本项目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严禁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有保密义务。

2.6.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4.1 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单位资格和响应文件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采购人和监督单位认定，将作为无效投标书予以废除。

2.6.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

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4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视为审查未予通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或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能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报价的，或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8)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和不一致情况处理

2.6.5.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2按上述修正错误码率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6.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6.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6.3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6.6.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6.7报价无效

2.6.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签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2.6.7.2 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终止磋商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磋商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9.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齐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9.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9.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1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2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

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2.6.12.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单位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单位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将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制作于电子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具体、清晰得满分 7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编制合理、论述可行、符合规范要求得满分 7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可行得满分 7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工程质量，针对项目实际的情况，有具体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齐全、可行的得满分 7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措施齐全、具体、有效可行得满分 7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充足、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投入劳动力和设备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深入、清晰，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通病治理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先进可行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进行评审：特殊情况施工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在满分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3)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并要求清楚标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和对应清单序号，否则不予加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和清单对应序号；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③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清单，并计算出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

(3) 根据鲁财采〔2019〕3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认证产品报价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4)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认证产品报价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金额=环境标志产品报价×5%；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金额=节能产品报价×5%；

强制采购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相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绿色采购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10%幅度不等的优惠，本项目给予5%的优惠。

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施工，须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承包人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枣庄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满意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2、质量标准：合格。

3、工期：45 日历天。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预算控制价：45.570729 万元。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两次报价均不能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

7、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后返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自愿选择履约担保形式。成交供应商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出具方对履约保证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

3、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应以人民币表示。

三、技术要求

1、所有材料和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

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鲁建标字(2023)2号文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山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6-200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0)

及符合采购人使用目的的其他施工标准及规范。

四、其他要求: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牌的优质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贴牌或以次充好产品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应提供产品运输、安装。在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产品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产品本身说明书的指标等),中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110 3. 连接形式:热熔	m	12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90 3. 连接形式:热熔	m	120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63 3. 连接形式:热熔	m	40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50 3. 连接形式:热熔	m	40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	m	24			
6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 规格:DN25 2. 连接形式:热熔	个	132			
7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材质:铜（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8			
8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PR 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	m	4000			
9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 2. 管架形式:成品管卡	套	350			
10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排气阀 2. 材质:铜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300			
11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300			
12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6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1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方板	m2	87			
14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腻子二遍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乳胶漆二遍	m2	56			
15	011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腻子二遍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乳胶漆二遍	m2	280			
16	011504001001	饰面板暖气罩 1. 暖气罩材质:胶合板 2. 防护材料种类:艺术	m2	76			
17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m2	90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暖气管道更换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其他项目费	3.51	
1.1.2	环境保护费	其他项目费	0.29	
1.1.3	文明施工费	其他项目费	0.59	
1.1.4	临时设施费	其他项目费	1.76	
1.2	社会保险费	其他项目费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其他项目费	0.245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其他项目费	0.105	
1.6	优质优价费	其他项目费	0	
2	税金	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设备费	9	
合 计				

主要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规格、型号、系列	品牌、产地、	质量等级	备注
				

注：1、此表中材料必须将材质、规格、型号、系列、品牌、产地、质量等级标注清楚，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此表可按此格式据实扩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后附资料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项目班子配备；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项目经理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_____年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填“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后附资料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业绩合同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班子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节能、环保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 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标文件目录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质量通病治理措施；
- (10)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